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簡字第6號

原　　告　台善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善烽

訴訟代理人　黃智謙律師

原　　告　李善烽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國興

訴訟代理人　賴宏偉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前經辯論終結。茲查本件尚有續行審理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0年6月21日上午11時30分，在本院民事第27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二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，民事訴訟法第117條前段、第244條第1 項第1 款定有明文。再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復有明文。查本件起訴狀載明係以原告台善實業有限公司(下稱台善公司)、李善烽之名義起訴，惟起訴狀僅有原告台善公司及當時法定代理人顏妤蓁之印章(見本院訴字卷第15頁)，並未有原告李善烽簽名或蓋章，原告李善烽應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李善烽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又訴訟代理人，應於最初為訴訟行為時，提出委任書；前項委任，應於每審級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69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訴訟代理人經委任後，其代理關係僅以該審級為限，案經上訴、抗告，或經上級法院發回、發交更為審

判，均應另行委任，始得代理訴訟。查本件經本院以109年度訴字第988號裁定駁回原告之訴後，原告台善公司雖提出委任書，委任黃智謙律師代理訴訟(見本院訴字卷第69頁)，惟其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9年度抗字第356號裁定發回本院更為審理後，並未另行提出委任書委任黃智謙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是本件原告台善公司於首揭言詞辯論期日，如委任訴訟代理人到場，應提出由原告台善公司及法定代理人李善烽簽名或蓋章之委任書，併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林維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潘惠敏